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八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